

电子签署之条款及细则

于本行网站开始电子身份验证或电子签署程序之前，务请阁下细阅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如阁下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于本行网站开始电子身份验证或电子签署程序。

1. 定义及释义

1.1 于本条款及细则中，以下词语应具下列相应的意义：

「Adobe Sign」，指由爱尔兰公司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通过Adobe Sign平台提供的电子签署产品和服务，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在爱尔兰都柏林24市Citywest商业园区4-6 Riverwalk（以下简称“Adobe”），Adobe Sign平台是第三方平台而并不是由本行营运；

「银行文件」，指本行不时就本行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和/或融资的使用（和/或任何本行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和/或融资的申请）所要求由本行不时提供或规定的任何协议、申请或文件（不论是纸张、电子或其他形式）；

「中国身份证」，指在中国用以识别个人身份的官方身份证明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客户」，指申请或使用本行的银行户口、产品、服务、贷款或融资的申请人或客户；

「电子身份验证」，指通过用户的流动装置上的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及其不时更新）对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或验证的程序；

「电子签署」，指由任何代表客户或阁下以阁下的个人身份使用电子签署服务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电子签署，包括通过电子签署服务进行电子签署的行为；

「电子签署服务」，指本行在任何时候提供的任何电子签署服务或安排，以电子方式签署任何银行文件（无论是以阁下的个人身份还是以代表客户的身份），包括本行有关获取或使用该服务或安排的本行网站或任何电子签署平台（无论是由本行还是本行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服务提供商所操作的）；

「电子签署登录凭据」，指电子签署密码、OTP密码、用户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或中国身份证号码（视适用情况而定）、用户的注册手机号码及/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就电子签署银行文件而不时需用以验证用户身份的密码或资料；

「电子签署密码」，指用户不时就电子签署服务登记、采用或重设的密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适用条款」，指经不时修订的本行之户口章程、本行之商业理财综合户口条款及细则、恒生商业网上申请平台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电子身份验证之条款及细则、恒生商业e-banking服务条款及细则、本行的银行授信标准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及融资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OTP密码」，指本行在任何时候就电子身份验证或电子签署服务通过阁下的注册手机号码向阁下发出的一次性密码或验证码；

「密码」，指任何可用于电子身份验证或电子签署服务的机密密码、短语、代码、或号码或任何其他标识（包括任何OTP密码）（不论是由本行向阁下发出的或由阁下采用或重置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册手机号码」，指用户就银行文件向本行提供的手机号码；

「SZCA e-Sign」指由中国公司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通过SZCA e-Sign平台提供的电子签署产品和服务，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期8栋301室（以下简称“SZCA”），SZCA e-Sign平台是第三方平台而并不是由本行营运；

「用户」，指使用或欲使用电子身份验证及/或电子签署服务的任何人士；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而「本行的」应作相应理解；

「本行网站」，指本行的网站（包括任何由本行建立的网上平台）；及

「阁下」，指客户及包括用户（无论是以个人身份还是以客户的名义），而「阁下的」应作相应理解。

1.2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除另有说明外，对条文的提述指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

2. 此乃其他适用条款的附加条款

本条款及细则乃附加于每份其他适用条款之上。就电子签署服务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与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条文有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3. 电子签署

3.1 用户可以代表客户或以他/她的个人身份行事，取得并使用本行的电子签署服务。

3.2 阁下声明并保证如果用户在使用电子签署服务时代表客户行事，用户已被正式授权代表客户及使用电子签署代表客户签署银行文件并确认银行文件中所载资料正确无误。

3.3 用户陈述并确认用户在进行电子签署时实际身处于香港或中国及已就电子签署每一份银行文件从每一名客户取得的适当权限。每个用户同意本行可以按有关条例和法律收集和处理以下个人资料以确保用户身在香港或中国，资料包括用户的电脑(或流动装置)，亦包括(如有的话)用户的IP地址、操作系统及浏览器，作系统管理目的或本行的商业目的。倘若用户在中国进行电子签署，用户进一步确认本行可能只会接受用户在若干省份或城市(本行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决定该等省份或城市)进行电子签署。

3.4 阁下与本行同意，银行文件可以电子签署服务或电子签署作电子签署。用户就银行文件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电子签署，均应构成阁下在银行文件上的签署并对阁下有约束力。阁下亦知悉并同意该通过电子签署在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下乃阁下的电子签署，用以认证、确认、同意及批准银行文件，并具有与手写/亲笔签名相同效力及效果。

3.5 如本行要求多于一名用户代表客户电子签署一份银行文件，则该银行文件可由每名用户使用电子签署服务在银行文件文本进行有效电子签署及/或手写/亲笔签署，并且所有文本应被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银行文件。

3.6 用户可使用相同的电子签署登录凭据为多名客户的银行文件进行电子签署，但客户将仅对代表客户以电子签署签署的银行文件负责，而对代表任何其他客户签署的银行文件均不负责。

3.7 客户及用户均同意，就使用电子签署服务签署及向本行提交的银行文件而言，电子签署登录凭据为本行提供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验证用户的身份。本行已获授权通过电子签署登录凭据验证用户的身份。

3.8 客户及用户均接受电子签署服务为阁下提供可靠且适当的方法，以电子方式签署、提交、并传递银行文件予本行。本行收到已透过电子签署登录凭据验证用户身份的所有银行文件，均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3.9 在本行通过电子签署登录凭据验证用户身份之后，本行可视其为阁下已正式就银行文件提交或提供电子签署，而本行没有进一步义务检查该等银行文件的真实性。如客户或用户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请勿开始电子身份验证或电子签署程序。

3.10 在阁下对银行文件进行电子签署后，本行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阁下。该通知一旦发出，即视为已被阁下收到。阁下有责任检查该通知，并在阁下认为该通知在任何方面有不准确时，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3.11 电子签署密码仅在用户完成相关的电子身份验证程序后，在用户注册该密码后的180天内有效(含首尾两天(或本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在电子签署密码到期后，如阁下欲电子签署一份银行文件，用户将需要重新进行电子身份验证程序。

4. 重要通知

4.1 阁下确认阁下对银行文件作电子签署前，已细阅及明白银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条款、保证、陈述、证明及声明(以及银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适用条款)。通过电子签署签署银行文件，

即代表閣下同意、确认、知悉和接受银行文件（包括银行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资料、条款、保证、陈述、证明、声明及授权）。

4.2 閣下确认閣下已细阅及明白本行的重要声明及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及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私隐通知」）。

4.3 閣下知悉閣下所有就银行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都是正确无误、最新及完整的，不论该等资料及文件是否由本行为预先填写任何银行文件而检索的。閣下就银行文件所提交及上载的任何资料及文件将由本行所保存，并不会退还予閣下。银行文件中包含的资料可能包含用户在网上或由閣下的代理或代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或本行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所有该等资料（包括该等由本行为预先填写任何银行文件而检索的资料）均被视为由閣下为支持银行文件而提供的资料。

4.4 閣下知悉及明白，直到所有有关用户应本行要求签署银行文件（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通过手写/亲笔签名），并且（如银行文件是本行的贷款、帐户或服务的申请）本行已收到本行为审议服务该申请所需要的所有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后，银行文件才算完成。

4.5 本行就任何电子签署及相关银行文件有关的记录（包括本行的电脑及电子记录）应为其中所述事项的具决定性证据，明显的错误除外。

4.6 本行保留就银行文件下的申请之最终决定权。在无须给予原因的情况下，本行拥有绝对权利拒绝银行文件。

5. 第三方电子签署平台

5.1 閣下同意并确认电子签署服务可以使用第三方电子签署平台（如：Adobe Sign及SZCA e-Sign），并且本行网站可能将閣下导向到该等第三方平台，以获取、电子签署并向本行提交银行文件。

5.2 閣下将独立登入到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并通过接受其特定条款和条件、隐私和cookie声明（包括免责声明）而直接与相关平台营运商签订合同，这将构成閣下与该等平台营运商之间的单独法律协议（“第三方特定条款和条件”）。閣下了解自己受适用于閣下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第三方特定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束。

5.3 本行对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内容或其服务和功能概不负责。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风险由閣下自负，对于閣下因获取并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其获取并使用有关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本行网站上的任何信息或閣下将通过电子签署服务导向到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均不表示或暗示本行对Adobe及/或SZCA或其建议、观点、信息、产品或服务的适用性的认可、

承认或负上责任。对于与电子签署服务结合使用的Adobe Sign及/或SZCA e-Sign的准确性、功能或性能，本行不做任何陈述或保证。

6. 资料

6.1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使用电子签署服务亦受私隐通知约束，而阁下及用户均同意受该等条款及细则及私隐通知约束。所有有关任何相关银行帐户、贷款、融资、申请、交易、往来、服务、产品、资料、商品、利益或权利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适用）应继续适用，但如有任何歧异，在电子签署服务而言，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6.2 在不损害下文第6.3条或本行与阁下或用户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的前提下，阁下知悉并同意由阁下、用户或阁下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提供及/或由本行为一项申请而预先填写任何银行文件而检索的有关用户、阁下及阁下的合作伙伴、董事、股东、成员、或其他高级人员、建议的担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相关个人的所有数据（以下称「相关数据」），可就以下目的被本行使用及保留，亦可披露和转让予本行的代理、承包商或服务供应商（包括Adobe、SZCA或电子签署平台的任何营运商），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或其他本行认为合理必要的第三方（不论该等人士位于香港境内抑或境外）：

- (a) 考虑有关申请；
- (b) 批准、管理、处理或执行阁下及/或用户请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c) 进行信用检查并获得或提供信用证明；
- (d) 执行或捍卫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e) 符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运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开发及计划，保险，审计及行政的目的）；
- (f) 建立及维持本行的信用及风险相关的模型；
- (g) 营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本行为阁下及/或用户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和进行市场调查；
- (h) 遵守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如下须遵守的任何义务、要求或安排：
 - (1) 任何法律或合规义务；
 - (2) 任何行政机关发出或发布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南、指南或指引；
 - (3) 与任何对汇丰集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具有管辖权的任何行政机关之间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承诺；或
 - (4) 行政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i) 遵守以下有关汇丰集团内部共享数据及资料，或任何其他根据任何遵守制裁或预防或侦查金融犯罪的计划而使用数据及资料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j) 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目的。

阁下确认并保证阁下已获得上述人士的同意，以根据本第5.2条提供、使用、转让及披露相关数据。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汇丰集团」是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关联实体及其任何分行和办事处（不论是整体或单独），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的含义，并包括本行及其分行和子公司。

6.3 阁下知悉并同意本行可就私隐通知中所述的目 的及向其中所述的接收人使用、转移或披露相关数据，并确认及保证其资料供予本行的每位人士已获得（或将要获得）一份私隐通知的副本，特别是已被通知（或将要被通知）及同意根据私隐通知中所述目的及向其中所述接收者使用、转移及披露相关数据。

6.4 阁下确认阁下已获得相关第三方的必要同意，以就第5.2条的目的向该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

7. 保安措施

7.1 客户及用户均应采取所有合理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欺诈地使用网上电子签署，包括以下措施：

(a) 客户及用户均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用户的流动装置、注册手机号码、密码及任何其他网上电子签署凭据的安全并防止其丢失或被欺诈使用。客户及用户应不时遵守本行提供的有关使用电子签署服务的保安建议；

(b) 如客户或任何用户察觉或怀疑有人未经授权使用了用户的流动装置、注册手机号码、密码及/或其他任何电子签署登录凭据，阁下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致电本行 24小时「商伴同行」服务专线（852）21988000。

7.2 对于任何意外或未经授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电子签署登录凭据的行为，阁下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电子签署密码、其他密码及/或其他任何电子签署登录凭据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之风险。

8. 弥偿

对于本行因接受或依据通过电子签署服务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通讯（包括任何确认、签署及/或协议）行事，或阁下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适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而令本行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质的诉讼、申索、索求、负债、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阁下应向本行作出弥偿。

9. 本行责任的限制

9.1 电子签署服务是按现状及按现有可予提供的基础提供。本行不保证该服务会在任何时候均可供使用，或电子签署服务可在阁下或用户用以进入本行网站的装置上运作。

9.2 就阁下使用或无法使用电子签署服务而令阁下招致或蒙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情况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职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9.3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有关电子签署服务引起之间接的、特别的、附带的、相应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10. 修改、暂停及终止

如本行合理认为需要或适宜，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电子签署服务或阁下对其的使用，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这可能包括实际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的情况。

11.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发出事先通知以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 / 或新增额外条款及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本行可透过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如阁下于修改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使用电子签署服务，即阁下将受该等修改约束。

12.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阁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但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13. 其他事项

13.1 本条款及细则的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属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亦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13.2 本行可转让或转移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予任何汇丰集团成员，而无须阁下事先同意。

13.3 除阁下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没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或享受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3.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